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2/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提供相关股东材料的同时，还请登记近期个人行程码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请遵从北京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B 室

拟变更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18 层 2105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B 室 邮政编码：10008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18 层 2105 邮政编码：100080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量(股)｜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6,803,750｜净资产折股｜2014 年 9 月 2 日 2.｜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7,627,500｜净资产折股｜2014 年 9 月 2 日 3.｜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6,693,750｜净资产折股｜2014 年 9 月 2 日 4.｜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6,375,000｜净资产折股｜2014 年 9 月 2 日 合 计｜37,500,000｜｜100.00%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量(股)｜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6,803,750｜净资产折股｜2014 年 9 月 2 日 2.｜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627,500｜净资产折股｜2014 年 9 月 2 日 3.｜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6,693,750｜净资产折股｜2014 年 9 月 2 日 4.｜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6,375,000｜净资产折股｜2014 年 9 月 2 日 合 计｜37,500,000｜｜100.00%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新增)（七）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借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新增)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新增)（十二）不得怂恿、协助恶意收购方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5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该名董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新增)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公司收购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董事会应对收购方提交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同时董事会可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届时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办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及参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办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交易及参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任何监事不得为拟向公司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新增)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无偿划转、司法拍卖、间接收购等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或持有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力，但收购过程中存在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或在权益变动报告中作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遗漏信息披露等违反证券监管规定的情形。若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就“恶意收购”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恶意收购的定义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编号做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1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编号：临 2022-025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乔艳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简历

乔艳君，女，197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人事处科员，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芜湖永杰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5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霖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0,808,018.88 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7,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03,000,000.00 元。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91,981.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陆亿零捌拾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捌分（?600,808,018.88）。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84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	61,586.50	61,000.00	60,080.80	–
其中：美容健康类产品和花洒类产品及其智能化的扩产及技改项目	21,251.77	26,000.00	26,000.00	松霖科技
松霖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	4,859.65			
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35,475.08	35,000.00	34,080.80	漳州松霖
合计	61,586.50	61,000.00	60,080.80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子项目“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借款额度：不超过 340,808,018.88 元

年化利率：参考市场普通债券利率确定

借款期限：6 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四、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古农农场顺祥路 12 号

4、法定代表人：周华松

5、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6、公司股东：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主营业务：智能家居的系统设备、安防设备、电子设备、感应设备、建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IT 软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 ；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447.12	105,822.82
负债总额	45,748.75	47,055.7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3,749.05	45,142.10
资产净额	60,698.37	58,767.10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443.47	88,162.37
净利润	1,931.27	3,009.84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提供有息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借款，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对松霖科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 28,4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8%，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裕美纸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裕美纸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 27,82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434,000	6.78%	IPO 前取得：28,43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	0.15%	2022/5/5~2022/8/3	集中竞价交易	7.380-7.531	4,555,295	已完成	27,824,000	6.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